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普通家财险)【2024】(主) 02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应为拥有合法房屋的自然人，或者对租赁房屋拥有保险利益的合法承租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自然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或使用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房屋；

(二) 室内装修（包括与房屋装修配套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燃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三) 室内财产，包括：

1. 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以及家庭式光伏发电设备）；

2.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照相机、电动剃须刀、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3. 衣物、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手表；

4. 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球具、棋牌；

5.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 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第五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其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 简易建筑、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六)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七) 其他不属于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包括但不限于：

1. 家庭燃气用具、电器、用电线路以及其他内部或外部火源引起的火灾；
2. 家庭燃气用具、液化气罐以及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

(二) 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其他建筑物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政变、谋反、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二) 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和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四) 水箱、水管爆裂；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重大过失、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四)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六) 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氧化、锈蚀、渗漏、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八)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

（三）财产损失清单、装修合同或协议；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承租证明；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六）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一）全部损失：如果出险时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按保险价值赔偿；如果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则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如果出险时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按出险受损标的保险价值赔偿；如果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则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进行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七条约定，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上述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费收据；
- (三) 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四)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七)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九)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十)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二)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三)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七)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十八) 寄居人：指在被保险房屋内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十九)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 地震：地壳发生的运动。

(二十一)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二) 次生灾害：由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二十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四)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五) 实际价值：指保险财产购置价格减去折旧后的价值。

(二十六) 全部损失：指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损失。

(二十七) 部分损失：指未达到全部损失程度的局部损失。

(二十八)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